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7.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最多31,522,000股)。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及(b)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7.1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4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49港元折讓約16.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8.81港元折讓約19.4%。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且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23.8百萬港元及222.6百萬港元。

擬將(i)79.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或策劃與本集團合作的藝人的實體演唱會;(ii)60.5百萬港元用於加大本公司進入「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力度,包括組織、策劃及/或投資「元宇宙」虛擬演唱會,並開發人工智能系統以支持本公司於「元宇宙」及其他方面的內容創作能力;(iii)60百萬港元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投資,例如併購或向將予成立的合資企業出資;及(i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22.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將動用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為31,522,000股,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及(b)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15.22美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總數預計為十三名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7.1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4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49港元 折讓約16.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81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整體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條款及條件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如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完成日期前撤回);(i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iii)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符合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符合的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i)。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ii)及(iii)。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概無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且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零售業務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其IP創造及營運業務包括:(i)IP內容創作及管理業務,包括提供(a)媒體內容創作;(b)活動策劃;及(c)明星IP管理服務;及(ii)IP許可及銷售相關產品。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23.8百萬港元及222.6百萬港元。基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7.06港元。

擬將(i)79.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或策劃與本集團合作的藝人的實體演唱會; (ii)60.5百萬港元用於加大本公司進入「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力度,包括組織、策劃及/或投資「元宇宙」虛擬演唱會,並開發人工智能系統以支持本公司於「元宇宙」及其他方面的內容創作能力;(iii)60百萬港元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投資,例如併購或向將予成立的合資企業出資;及(i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22.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將動用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公告。股份已於2023年7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而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23年8月4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按每股股份發行價4.25港元發行合共80,527,5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252,800,000港元,其用作以下用途: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多元化產品組合	60.2	6.9	53.3
增加在多渠道網絡上的品牌曝光率及			
產品銷售	77.4	10.1	67.3
創建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IP內容	70.2	47.8	22.4
升級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開發的			
投資	31.1	14.0	17.1
營運資本	13.9	6.6	7.3
鄉計	252.8	85.4	16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 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¹	199,302,054	24.85%	199,302,054	23.91%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199,302,054	24.85%	199,302,054	23.91%
Max One Ltd. ¹	66,434,018	8.28%	66,434,018	7.97%
錢中山2	23,171,845	2.89%	23,171,845	2.78%
賴國輝	99,651,027	12.43%	99,651,027	11.96%
鍾 靜 儀	150,000	0.02%	150,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3	_	_	31,522,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213,876,502	26.67%	213,876,502	25.66%
總計	801,887,500	100.00%	833,409,5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馬心婷女士、楊峻榮先生、葉惠美女士及陳中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彼等應就彼等的投票權一致行動,並積極合作以鞏固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通過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股份)、楊先生、葉女士(通過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持有股份)及陳先生(通過Max One Ltd.持有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中山及其配偶分別直接持有9,965,103股股份及13,206,742股股份。
- 3. 若干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前或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向

中國證監會編製及提交與配售事項以及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以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連同前述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本、補充材料

及/或修訂);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的《境內企業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性

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 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新

股份的一般授權;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根據招股 「全球發售」 指 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4.25港元發 售126.64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售權(定義 見招股章程))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年4月15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 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 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配售代理」 指 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 「配售協議」 指 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 指 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1港元;

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的最多31,522,000股股

指

份;

「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